

杭州市商贸旅游集团有限公司

关于杭州解百股价异动问询函的回复

杭州解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：

贵公司于2017年1月11日发来的《关于股价异动的问询函》已收悉，现回复下：

作为贵公司的控股股东，本公司现确认本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截至2017年1月11日不存在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涉及贵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、股份发行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。

特此回复。

杭州市商贸旅游集团有限公司

2017年1月11日

